洛杉磯神學會議的反思(2):帕加雲斯和麥馬田之《歷史聖經批判下神的聲音》 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哲學家蒂莫西·帕加雲斯(Timothy Pickavance)和神學家賈森·麥馬田(Jason McMartin)任教拜歐拉大學(Biola University),他們以這個問題去展開其講座:好幾個同樣有份量、同樣值得信賴的聖經學者對聖經有不同的註釋,你沒有證據去支持任何一方,你會怎麼辦?帕加雲斯和麥馬田提倡應該以謙虛和開放的態度去面對。

他們說:有些差異的意見是可以調解的,但有些則非常困難。他們使用以下兩個假設的情況來說明這兩種差異。第一個例子是「餐廳賬單」:五個朋友外出吃晚飯,飯後他們決定平分賬單,其中一人以心算計出每人應該付四十三元,但另一個人的計算結果卻是每位四十五元,但無論如何,這種差距是能夠調和的,另一人只需用計算機去複數,便會得到正確答案。另一個例子名為「午餐桌上」,而這情況是難以調和的:有眼、無珠、無我這三個人一同出去吃午飯。當有眼叫無珠把紅酒傳遞給無我時,無珠回答:「盲炳!無我不在這裏!」有眼睜大眼睛,無言以對。歷史聖經批判中許多爭議看來好像第二個情景。

這樣應怎麼辦呢?帕加雲斯和麥馬田引用神學家普蘭庭加(Alvin Plantinga)所說:我們不能否認私人的知識,即使其他人無法擁有這些個人的資料。例如,你可能是一宗罪案唯一的目擊証人,你親眼看到任我行用吸星大法殺死了東方必敗,其他人不在犯罪現場,但他們不能說這罪案從未發生過。

我同意即使其他人提出的東西與我所知道的有矛盾,我們仍然必須保持謙遜和開放。但是,無論調查是多麼困難,我們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將問題釐清。再以「午餐桌上」為例,如果無珠聲稱無我不在餐廳裏面,有眼可以問服務員和其他客人:「你看到有人坐在這裡嗎?」假設結果十分有趣:在餐廳中有一半人看到無我,但有一半人堅持沒有人在椅子上。那麼我會打電話給我的物理學家朋友,請求他帶科學儀器來餐廳,包括熱力傳感器、紅外線攝像機……等等。如果無我真的存在,那麼至少其中一個傳感器應該可以檢測出來。

普蘭庭加的說法是回應新無神論的挑戰。新無神論者拒絕基督教的理由之一,是神學家所宣告的東西無法通過公開驗證,但普蘭庭加認為一個人自己所知的仍然有效。那兩位拜歐拉大學教授使用「私人知識」一詞和以「我親眼目睹了罪案」為例,但在【科學,宗教、自然主義的衝突在那裏?】這本書中,普蘭庭加沒有用「私人知識」一詞,而他舉出的例子是「我被人指控犯了罪」:假設我是被告,在審訊中我的系主任聲稱看見我在案發時間潛伏在犯罪現場,另外,人人都知道我憎恨受害者,所有對我不利的證據令陪審團一致裁定我罪名成立。不過,我記得很清楚,那一天我距離案發現場二十英里,我知道自

己沒有犯罪。基於陪審團獲得的證據,他們以為他們伸張了正義,但其實他們的結論是錯誤的。你怎知道我知道什麼或者我不知道什麼?只有我自己才清楚自己知道什麼。

這情況有點好似道家的「濠梁之辯」,這是戰國時代思想家莊子和惠施的一次辯論:有一天莊子和惠施在濠水的一座橋樑上散步,莊子看着水裏的魚說:「魚在水中悠然自得,真快樂啊!」惠施反駁:「你不是魚,又怎會知道魚快樂呢?」莊子回應:「你不是我,又怎知道我不知道魚很快樂呢?」惠子答:「我不是你,所以不知道你知道什麼;但你不是魚,因此你也無法知道魚是不是快樂。」莊子說:「你問我『你怎知道魚快樂』,這就表示你了解到我知道魚快樂,你才會這樣問我。」莊子配得一個心理學博士的學位,在心理學中有一套「心靈理論」(Theory of mind),其大意是:我們不能直接觀察到另一個人的心靈:那麼我們怎樣才能了解其他人的想法呢?這樣看來,研究心理學是不可能的。然而,我們仍然可以通過類比,用自己的頭腦去直覺地推斷別人的想法。在這個意義上,我們仍然可以理解和驗證「私人知識」。

讓我們返回犯罪現場的例子,如果任我行真的殺了東方必敗,那麼除了我的見證外,警察應該能夠收集到其他的證據,例如東方必敗的屍體會有任我行的DNA痕跡。如果警方用盡所有方法,但仍然沒有找到任何證據,那麼我就需要質疑私人知識的有效性。我會諮詢心理醫生,看看自己是否有幻覺。現在讓我們來討論普蘭庭加的例子,今天,幾乎所有手機都有全球定位系統(GPS)功能。當我檢查我的谷歌帳戶時,它列出我在什麼時間到過哪個地方。如果在案發時候我真的距離犯罪現場有二十英里之遙,電話公司一定可以證明我是無辜的。然而,如果GPS記錄顯示,當時我真的在案發現場,而我又從未丟失過手機呢?一個更合理的解釋是:我可能在人格分裂下犯了罪,其他人是對的,而我個人的知識是錯誤的。其實,即使是非常聰明的人也可能有妄想症,如博弈論大師約翰・納什」(John Nash)。

普蘭庭加只是駁斥新無神論者的科學至上主義,他並不是說主觀知識可以完全代替客 觀知識。一方面,信仰是個人的,【提摩太後】第一章第三節說:「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 ,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,直到那日。」儘管如此,當不同人宣稱自己其獨特的見 解是正確的,這些論據必須受到公眾的檢察。